

## 同意書

本人應徵貴校專任教師職務，知悉貴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，以達成「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，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」，本人同意聘約期間每學年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一至二門課程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簽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教育機構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e)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善與評量 100%使用英語。相關原則說明如下:

1. 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：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，惟 ESL、EAP、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，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。因此推動 EMI 時，仍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。
2. 應全程使用英語：對於 EMI 課程，內容的傳遞、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、學習教材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都應 100%使用英語。
3. 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：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暫時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，但學生仍須以英文提出其討論結果，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，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。
4. 至少七成班級溝通(含學生間互動)採英文：學生須用英文介紹其討論結果，且課堂上使用中文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，學生在分組時支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。但仍應確保至少 70%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5.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。